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关于与相关关联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协议签署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

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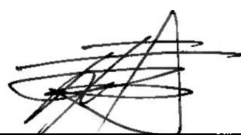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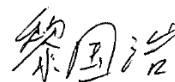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